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鳳小字第388號

原　　告　全方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崑明
訴訟代理人　張哲瑋
被　　告　邱美雪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3 年6 月6 日與原告訂立中央監控系統保全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依約原告應提供保全服務，被告應繳付每月新臺幣（下同）1,500 元之服務費，並以6 個月為1 期，由原告派員前往收取。詎被告自 105年12月份起至106 年12月5 日止，均未依約繳納服務費，尚欠18,000元之服務費（即1,500 × 12＝18,000）未繳納。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判決主文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陳述或聲明。

四、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暨掛號回執、中央監控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3頁、第51至53頁），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前

揭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前揭法律關係為本件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小額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謝琬萍

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麗文